

合 同 书

甲方（订货方）：中共周口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周口市智慧银高安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
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订立合同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复价（元）
1	行政法规汇编	本	400	38.0	15200
2	规范性文件汇编	本	400	19.0	7600
3					
4					
5					
合计	大写：贰万贰仟捌佰圆整				22800.00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，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未签订补充协议的，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，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。

第二条 技术质量要求

货物质量执行国家质监部门出台相关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付款办法：验收合格后，货到付款。

(1)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。

第四条 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款项付清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2024年 11月 15日